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515號

上訴人 張豐全 指定送達處所：

0000000000000000

宋桂芳 指定送達處所：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邦綠園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4,5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佩萱